

公 告

以下工伤认定案件我局已审查终结。因受送达方无法联系，依照《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有关受送达方进行公告送达如下：

受送达人：东莞市精华制罐有限公司；送达文书：《工伤认定审理终止通知书》；文书号：人社审终字【2025】2507111104552435号，申请人：李超群，送达文书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07月11日收到李超群的工伤认定申请。李超群于2025年07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撤回工伤认定的书面申请，经审查李超群提出的撤回理由符合受理，现决定终止本案工伤认定审查程序。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从视为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如对上述公告送达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有异议的，可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从被视为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6日

（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0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4 日止）